

公告病檢部 (1) 實驗室保護個人資訊政策與 (2) 顧客抱怨處理程序

(1) 實驗室保護個人資訊的政策

本部人員從事醫事檢驗業務時，乃遵循「病理檢驗部品質手冊之檢驗醫學倫理 (PLM-QM)」規範，並依醫院規定簽署「使用電腦人員保密切結書 (ISCO 3-2)」，對於操作有關作業系統，決不私自擷取任何病患資訊，使其流傳在外，如因疏失而致發生第三者受害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(摘錄自LM-QP-1501檢驗前流程及檢體管理作業流程)

(2) 對實驗室抱怨的處理程序

高雄榮民總醫院病檢部顧客抱怨處理流程

LM-QP-0702F02

